

# 天津政报

第1期（总第927期）

2003年1月15日出版

---

## 目 录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扶持农业机械工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 【市政府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社会统筹工作的通知

关于表彰社区卫生服务先进单位的决定

批转市建委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批转市民政局关于我市社会团体优化结构调整布局工作意见的通知

关于发布天津市见义勇为人员荣誉称号授予办法的通知

批转市房管局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商品住宅维修基金管理办的通知

批转市环保局等四部门拟定的天津市防治扬尘污染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关于公布我市2002年商贸流通百强企业名单的通知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转发市烟草专卖局 市公安局 市工商局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整顿和规范公共娱乐场所卷烟经营秩序意见的通知

转发市卫生局等9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我市社区卫生服务意见的通知

关于进行第2次全市第三产业普查的通知

关于实行商品房销售网上管理的通知

转发市商委等5部门关于加强元旦春节期间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扶持农业机械工业 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2〕6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扶持农业机械工业发展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六日

## 关于进一步扶持农业机械工业发展若干意见

国家经贸委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农业部 外经贸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新中国成立多年来，我国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工业立足于自主发展，已经建成门类比较齐全的制造体系，拥有一定的基础和规模，为农业发展提供了大量农机装备。农机的广泛使用，极大地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促进了农业增产增收和农民致富，推动了农业向集约化、产业化、现代化方向发展。但是，目前我

国农机工业发展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期农业发展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客观需要。面对国内外两个市场的竞争，一些农机企业存在着严重的生存和发展危机。因此，深化改革、调整结构、不断创新，已经成为当前农机工业重要而紧迫的任务。为了支持我国农机工业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深化农机企业改革，加快转换机制**

各地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0〕6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59号)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农机企业进一步转变观念，以市场为导向，深化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提高市场应变能力和整体竞争力。通过改革、改组和改造，鼓励和扶持不同所有制的农机企业组建大型农机企业和企业集团，形成农机龙头企业，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鼓励国有大中型农机企业通过规范上市或吸收社会资本，依法改制成为多元股东结构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鼓励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通过投资、兼并、重组等方式进入农机制造行业。对严重资不抵债、技术装备落后、产品无市场的农机企业，应通过依法实施破产等途径退出市场。

### **二、加强对农机工业发展的引导，大力调整产品结构**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农机工业发展的引导，根据农业结构调整对农业机械化技术的多样性需求，在一些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建立农业机械化技术示范区，大力推进农业技术进步，拉动农机工业需求，促进农机企业科研开发和产品结构调整。要按照国家经贸委、农业部公布的农机工业“十五”发展规划和全国农业机械化“十五”发展规划要求，紧紧抓住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契机，围绕市场需求，加快农机产品结构调整步伐，开发各种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搞好售后服务，增强竞争能力。要重点发展能提高水稻、玉米、棉花、大豆等农产品劳动生产率和产品品质的生产全过程机械化成套设备；发展能大幅度提高农产品附加值的精(深)加工、干燥、储运和保鲜设备；发展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保护性耕作配套机具、新型节水灌溉设备和节能设备，新型牧场和草原建设系

列成套设备以及畜牧、水产养殖加工、植树种草等设备，更好地满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求。

### **三、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要充分利用我国部分农机产品技术成熟和性能价格比方面的优势，抓住机遇，巩固和开拓国际农机市场。要立足长远，制定“走出去”战略计划，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加快开拓国外市场，积极在国外建厂设点，实现当地化生产并不断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有关部门要按照优化结构、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要求，对农机出口企业实施分类指导。推动农机出口企业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 环保认证等。要研究制定扩大农机出口的长期规划，鼓励农机企业针对用户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发展市场急需产品和自有知识产权的产品，提高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要改变以往只重视产品出口销售而忽视售后服务的做法，支持农机企业加强售后服务网点建设，完善出口产品的零配件供应和维修服务。要利用我国驻外经商机构和各种媒体，加强对农机贸易信息的收集、利用工作，为农机企业提供服务。要强化宏观管理，规范企业的竞争行为，维护正常的农机产品出口秩序，制止对外低价竞销行为，维护农机企业的整体利益。

### **四、建立健全法规体系，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规范市场秩序**

要加快制定农机产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加强对农机市场的监督管理。要加强对农机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坚决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机产品坑农害农的行为，把打假治劣与扶优扶强结合起来，建立企业举报、政府部门执法的打假协作机制。尽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信用体系，采取措施鼓励、扶植和保护名优农机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规范农机检测和发证制度，除国家质检部门统一检测发证外，取消其他对农机市场准入方面的限制。各地区要清理和取缔人为设置的市场障碍，严禁不合理收费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减轻企业负担。严禁仿冒他人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要加强对企业技术秘密和专利的保护，打击各种仿冒抄袭行为，用法律手段保护企业知识产权。

### **五、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农机工业发展。

(一)继续实施农机产品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续实施现行对农机产品按 13%增值税税率征税的优惠政策。“十五”期间,对生产大马力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农机产品,所需进口国内不能生产、进口金额较大且进口税率较高的少量专用零部件,可通过制定暂定税率的方式适当降低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照征。

(二)对农民购买农机产品提供信贷支持和补助。各商业银行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农民购买属于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和资源保护、推广农业新技术、节本增效的新型农机产品,提供信贷支持。同时对农民购买上述农机产品,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财政部、农业部、国家经贸委等有关部门商定。

(三)支持农机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国家支持农机工业的技术创新。财政预算安排的科技开发资金,要将农机工业作为重点之一给予支持。农机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可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财工字〔1996〕41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1996〕152号)规定的政策执行。

(四)加强农机企业技术改造。鼓励农机企业采取多种措施,广泛吸收各种资金,加快技术改造步伐,不断提高生产技术和工艺装备水平。要大力支持农机企业技术改造。有关部门在出台技术改造方面的扶持政策时,要充分考虑农机行业特点,支持农机企业发展;对生产市场急需产品的农机企业,其技术改造项目要予以优先安排。

(五)重视农机行业人才培养和使用。要重视农机行业效益低、人才流失严重的问题,采取积极措施,改善骨干技术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重视对人才的培训和使用,充分吸引农机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保持农机行业人才队伍的稳定,促进农机工业健康发展。

#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义务兵家属 优待金社会统筹工作的通知

津政发〔2002〕8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对义务兵家属实行优待是党和政府的一贯政策，是我国人民的优良传统，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义务兵家属和广大优抚对象的关怀和照顾。我市自实施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社会统筹制度以来，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积极推动落实统筹收缴工作，在完善和发展新时期社会统筹优待制度方面进行了认真的探索和实践，为兑现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解决部队和优抚对象的实际问题提供了经济保障和坚实的物质基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社会情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也使优待金社会统筹工作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巩固和落实优待金社会统筹制度，进一步推动优抚工作社会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第 8 号）及我市的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社会统筹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强化“拥军优属、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

优待金社会统筹是深化优抚工作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做好优抚工作的有效途径。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创建双拥模范区（县）和模范单位活动，把优待金社会统筹的宣传教育与全民国防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使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加深对“拥军优属、人人有责”的理解，明确优待金社会统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各区县、各单位要根据本地区和本单位实际，制定宣传教育具体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使全市的宣传教育做到有点有面，有计划、有组织、有规模，形成一定的声势。

## 二、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促进优待金社会统筹工作稳步发展

优待金社会统筹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社会性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负责人一定要树立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把优待金社会统筹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社会保险机构要积极协助区县政府共同搞好企业优待金的收缴工作；各区县主管部门要负全责；各部门、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和“双拥”模范评比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围绕经济

工作和部队建设发展的大局，注重研究新形势下社会统筹优待工作的规律和特点以及优抚工作的难点、热点问题，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在工作内容、形式、手段和机制等方面进行创新和改进，切实把社会统筹优待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 **三、做好统筹收缴的协调管理工作，保证统筹金及时、足额收缴**

社会统筹优待金收缴工作由各区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区域管理原则，以块为主，条块结合。中央和市属单位要服从所在区县政府的领导，积极配合区县政府的工作，认真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优抚工作的通知》（津政发〔1998〕77号）要求，并按照区县政府的实施办法，承担工作范围内和行业管理范围内的统筹收缴任务。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设专人负责，按照规定的标准，按时完成收缴任务。民政部门要加强组织、指导，保持与各职能部门的联系，深入研究问题，做好协调工作。各区县政府要充分运用市场经济机制，制订相应的政策，吸引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多渠道筹措资金，走出一条在政府引导下，依靠社会力量，发展优抚保障事业社会化的路子。

### **四、严格规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强化监督制约机制**

各级民政部门是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社会统筹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设立财政专户、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专款专用，严格逐级审批手续。民政、财政和审计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各级监督审计制度，管好用好统筹资金。要积极推行资金管理明示制度，公开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统筹资金除认真兑现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外，结余部分要全部转入拥军优属保障基金，并按照《天津市拥军优属保障基金筹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津政办发〔1996〕74号）进行管理。

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切实把社会统筹优待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加大力度，大胆探索，勇于实践，努力形成一套完整有效的工作运行机制，为全市的优抚保障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关于表彰社区卫生服务先进单位的决定

津政发〔2002〕8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2000年至2002年，我市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卫生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决定》（津党发〔1997〕19号）和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卫生局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发〔2001〕45号），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新时期卫生工作方针，深化卫生改革，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改变服务方式，延伸服务领域，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使我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在积极推进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中，我市涌现出一大批锐意改革、勇于创新、深受群众欢迎和信任的社区卫生服务先进单位。为鼓励先进，推动我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发 展，市人民政府决定，对2000年至2002年在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和 平区白楼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20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予以表彰，授予天津市社区卫生服务先进单位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全市各单位和卫生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在党的十六大精神指引下，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按照市第八次党代会的要求，与时俱进，力争上游，抢抓机遇，跨越发展，开创我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新局面，为实现我市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做出更大贡献。

附：天津市社区卫生服务先进单位名单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

## 天津市社区卫生服务先进单位名单

(20 个)

和平区白楼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和平区新兴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河东区东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河东区上杭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河东区中山门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河西区天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河西区下瓦房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河西区下瓦房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沽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河北区鸿顺里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河北区望海楼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林古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红桥区三条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红桥区邵公庄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南开区向阳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南开区王顶堤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塘沽区杭州道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塘沽区新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汉沽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汉沽区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  
大港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大港区海滨街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批转市建委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 我市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 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津政发〔2002〕8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市建委、市规划局、市计委、市教委、市交委、市市容委、市民政局、市市政局、市公安交管局、市残联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道路和建筑物 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建设，确保我市达到全国无障碍设施建设示范城市的标准，根据建设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印发的《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的通知》（建标〔2001〕126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市人大常委会2000年11月8日修改发布的《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是方便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有特殊需要群

体出行和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必要条件，是以人为本理念在城市建设上的具体体现，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之一。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一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带着深厚的感情，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确定的有关强制性条款，积极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努力促进我市成为全国无障碍设施建设示范城市。

## 二、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根据《通知》要求，我市所有新建的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居民区及住宅都要按《规范》进行设计、建设。对原有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要有计划地逐步进行改造，近两年内改造的比例要达到 20% 以上，以后每年要逐年增加。为了实现以上目标，制定以下措施：

（一）市和区县计划、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要从工程项目的立项、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每个环节严格审查。对设计方案未执行《规范》的不准施工；在竣工验收中达不到《规范》标准的不予竣工备案。

（二）市和区县计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未设置无障碍设施的现有道路和建筑物，要尽快制定无障碍设施建设的规划和改造计划，认真组织实施，按期检查落实情况。

（三）市和区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就《规范》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设计人员和审批人员进行认真培训。

（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全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并结合创建无障碍设施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树立示范样板，推广先进经验，对在严格执行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部门予以表彰，对不认真执行《规范》的单位和部门及时进行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对经批评仍不进行整改的单位和部门要进行严肃处理。

##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工作

为了深入贯彻《通知》精神，认真执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各区、县人民政府要明确一名负责同志组织落实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设立日常工作机构，统一组织、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的规定，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各级计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把新建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以及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列入项目建设投资计划，凡未达到《规范》标准的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建筑物、设施，其管理部门和产权单位负责按照改造计划，自筹资金进行改造和实施，确保新建和改造项目达到《规范》要求。

各级民政部门、老龄委办公室、残联和新闻单位要加强对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的广泛宣传 and 报道，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执行《规范》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和管理好无障碍设施成为各单位和公民的自觉行为。

市计委、市建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认真执行〈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的通知》（津残联字〔1996〕第39号）同时废止。

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交通委员会

天津市市容环境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市政工程局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天津市残疾人联合会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八日

# 批转市民政局关于我市社会团体优化结构调整 布局工作意见的通知

津政发〔2002〕8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市民政局《关于我市社会团体优化结构调整布局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关于我市社会团体优化结构调整布局工作的意见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随着政府机构改革、职能转变工作的不断深入，社会团体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增强，社会团体已经成为我国政治、经济、科学、文化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近几年来，我市部分社会团体经过合理整合，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有了新的发展，社会团体建设进入了健康发展时期。为了切实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管理，使之在我市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现就我市社会团体优化结构调整布局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和《天津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2002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61 号），按照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合理利用和配置社会团体的社会资源，全面促进和改善社会团体管理工作。坚持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并重的基本方针，把工作重心放到总量控制和提高社会团体整体素质上来，通过优化结构、调整布局，使其在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中，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促进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发展服务。

### 二、基本原则

（一）以发展为主线，以发展促调整，将社会团体优化结构、调整布局工作放到全市

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去。研究和制定社会团体发展规划，要与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相结合，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相结合，坚持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使社会团体的数量、种类、结构、布局等方面符合我市城市地位，避免盲目发展。

（二）本着积极稳妥的态度，为社会团体的调整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把可以通过市场机制由社会自我调节和管理的职能交给中介组织，把本应属于或适宜社会团体承担的职能，通过授权或委托方式赋予社会团体。

（三）通过必要的行政监督，优先培育和发展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建立的行业性社会团体；鼓励发展为人民群众生活服务的公益性社会团体；积极培育科技创新，特别是科技推广和应用的专业性社会团体；严格控制业务宽泛、不易界定的社会团体；禁止设立气功功法类、特定群体类、宗教类、不利于民族团结以及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悖的社会团体；依法取缔和坚决打击非法社会团体。

（四）积极培育行业性社会团体。各有关单位应制定鼓励引导性政策并做好行业性社会团体的培育发展工作。行业性社会团体属于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的，应以服务为宗旨，同时做好自律、协调、监督工作，承担起包括市场准入与退出、行业自律、资源等级评定、社会监督等职能。要逐步削弱行政色彩，坚持民主办会，不断拓展会员覆盖面，真正成为全行业的代表，成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五）结构调整重在功能优化和质量的提高。业务主管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社会团体建设的指导，对在政府机构调整、职能转变中承担政府有关管理职能的社会团体，在其起步阶段从人、财、物等方面给予积极扶持。各有关部门要尽快研究制定有关社会团体编制、税收、财务、人事、福利等方面的配套政策，使社会团体行为规范化。要加强党对社会团体的领导，具备条件的社会团体都应该建立党的组织，保证社会团体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六）社会团体应把加强能力建设、提高自身素质放在首位。要健全内部规章，完善内部结构，规范内部管理，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活动。建立和完善社会团体自律机制，使社会团体逐步走上工作自主、经费自筹、人员自聘的道路，形成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机制，把社会团体办成真正的独立法人组织。

（七）社会团体应建立以组织自律、社会监督和行政管理相结合的监督管理体系。要强化对章程实施、业绩公布的监督，鼓励和帮助社会团体不断完善自律性运行机制。要建立社会团体业绩评估、财务税收等规章制度，充分发挥会计、审计、新闻等方面的社会监督作用。要依法进行行政管理，对社会团体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及时纠正，对守法遵纪的社会团体予以表彰。

(八) 在调整布局过程中, 市和区县的社会团体业务范围相同或相似的应予以合并; 在同一个领域或行业中社会团体之间业务范围面窄或交叉的应予重组, 根据需要可在重组后的社会团体中设立分支机构; 对处于瘫痪状态难以开展活动和不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社会团体应予以注销或撤销。通过调整, 逐步形成横向结构合理, 纵向层次清晰的社会团体结构体系。

### 三、方法步骤和时间要求

结构调整工作时间为 2003 年 1 月至 6 月, 分为调研、规划、调整三个阶段进行:

(一) 调研阶段(2003 年 1 月至 2 月)。以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为主, 吸收有关方面的人员, 组成调研小组, 深入所辖社会团体进行调研, 通过座谈会、研讨会、问卷调查、实地考察等方式, 明确当前社会团体建设所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总结交流先进经验, 分析本系统、本地区社会团体的现状和问题, 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然后进行情况综合, 分类排队。

(二) 规划阶段(2003 年 3 月至 4 月)。在调研的基础上, 由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按照分类指导、整体推进的原则, 会同各社会团体就社会团体今后的发展方向以及布局、结构调整工作进行协调, 并将所辖社会团体提出的调整意见进行综合, 形成本系统、本地区社会团体今后发展及结构布局调整的具体实施意见, 报送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研究。

(三) 调整阶段(2003 年 5 月至 6 月)。登记管理机关对各业务主管单位报送的实施意见逐一进行认真研究。按照优化结构、调整布局的要求, 会同业务主管单位、社会团体进行论证, 明确发展重点, 确定调整的具体进度和时间, 并按照各自职责办理相关手续。

### 四、组织领导

社会团体优化结构、调整布局工作不仅直接关系到社会团体整体素质的提高, 而且直接关系到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以及精神文明建设, 各级领导对此必须高度重视。社会团体较多的单位, 应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 采取有效措施, 做过细的工作, 确保调研质量和调整意见符合实际, 以利于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双重负责管理体制, 积极配合, 相互协调, 确保全市社会团体优化结构、调整布局工作取得预期效果。

全市社会团体优化结构、调整布局的工作由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具体部署和组织实施。此项工作结束后, 市社会团体管理局要认真进行总结, 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天津市民政局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关于发布天津市见义勇为人员 荣誉称号授予办法的通知

津政发〔2002〕8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天津市见义勇为人员荣誉称号授予办法》予以发布，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天津市见义勇为人员荣誉称号授予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天津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依法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利益，依据《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见义勇为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授予天津市××区（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属于见义勇为群体的，可授予天津市××区（县）见义勇为先进群体荣誉称号。

（一）在同违法犯罪行为斗争中，不顾个人安危，对破获重大刑事案件或抓获重要犯罪嫌疑人做出直接贡献，在行为实施地所在区、县有较大影响的；

（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财产或者他人人身安全主动抢险、救灾、救人，并做出较大贡献的；

（三）多次见义勇为并做出较大贡献的。

第三条 见义勇为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授予天津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属于见义勇为群体的，可授予天津市见义勇为先进群体荣誉称号。

（一）在同违法犯罪行为斗争中，不顾个人安危，对破获特大刑事案件或多起重大刑事案件以及抓获特别重大犯罪嫌疑人做出直接贡献，在我市有较大影响的；

（二）多次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财产或者他人人身安全主动抢险、救灾、救人，并做出重大贡献的；



(三) 获得两次以上天津市××区(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或先进群体荣誉称号又有新的见义勇为事迹的。

第四条 见义勇为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授予天津市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 属于见义勇为群体的, 可授予天津市见义勇为模范群体荣誉称号。

(一) 在见义勇为中光荣牺牲或严重伤残, 见义勇为行为在我市有较大影响的;

(二) 在见义勇为中做出特别重大贡献, 在我市堪称楷模的;

(三) 两次以上获得天津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或先进群体荣誉称号又有新的见义勇为事迹的。

第五条 见义勇为群体中表现突出的个人,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 在授予群体荣誉称号的同时, 可授予个人荣誉称号。

第六条 授予天津市××区(县)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体)荣誉称号, 由区、县人民政府批准; 授予天津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体)、天津市见义勇为模范(群体)荣誉称号, 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批准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 应当颁发荣誉证书。

第七条 申报区、县级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 由区、县见义勇为协会向所在区、县公安局申报审核, 经区、县公安局审核同意申报的, 由区、县公安局以书面形式向区、县人民政府申报, 并附《见义勇为行为确认证明》复印件。

申报市级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 由市见义勇为协会向市公安局申报审核, 经市公安局审核同意申报的, 由市公安局以书面形式向市人民政府申报, 并附《见义勇为行为确认证明》复印件。

区、县见义勇为协会认为符合授予市级见义勇为荣誉称号条件的, 可向市见义勇为协会推荐, 由市见义勇为协会负责具体申报工作。

第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可以每年集中一次审批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申请, 遇有重大事件、重大活动、重点宣传等特殊情况下, 也可随时审批。

第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决定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 由同级见义勇为协会从政府拨付的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基金中颁发奖励金。奖励金的数额由市和区、县见义勇为协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批转市房管局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 商品住宅维修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政发〔2002〕9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市房管局、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商品住宅维修基金管理办法》，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天津市商品住宅维修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品住宅维修基金的管理，保障商品住宅售后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维护业主的共同利益，根据《天津市物业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两个以上业主的商品住宅物业和与其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以下简称商品住宅）应当建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

第三条 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是维修基金的主管部门，下设专门机构负责对全市维修基金的统一归集和管理的工作。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维修基金缴存、使用的监督管理。

市财政部门对全市维修基金的管理实行监督。

第四条 维修基金属于建立维修基金的业主所有，按照统一归集、专户存储、业主会决策、共同使用、政府监督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首期维修基金由开发建设单位和购房人以购房款总额为基数，分别按以下比例缴存：

- （一）不配备电梯的商品住宅，开发建设单位和购房人各按 1 % 缴存维修基金；
- （二）配备电梯的商品住宅，开发建设单位按 1 . 5 %、购房人按 1 % 缴存维修基金。

第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和购房人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注明各自按规定缴存维修基金的数额。由购房人或开发建设单位统一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时，将双方按规定缴存的维修基金一次性存入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商业银行维修基金专户。

开发建设单位与购房人在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时，应当提交已缴存维修基金收据。市和区县房地产部门在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时，应当在查验缴存维修基金收据后，方可办理合同备案。

开发建设单位自用、出租商品住宅的，应当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前，按同期售房价格或指导价格为基数的 2% 或者 2.5% 计算缴存维修基金数额，由开发建设单位一次性存入市维修基金专户。

第七条 市维修基金管理机构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商业银行签订委托协议后，开立市维修基金专户。市维修基金专户应当以一个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按幢、门、户（每套为一户）立账。

业主会成立后，市维修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将该物业管理区域内维修基金明细账目，提供给业主会委托的物业管理服务企业代管。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应当依据维修基金明细账目，按幢、门、户建立明细台账。

第八条 维修基金自存入市维修基金专户之日起比照住房公积金的利率计息，利息分别计入户账，转作维修基金滚存使用。

第九条 维修基金专项用于商品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大修、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商品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属于人为损坏的，其维修、更新费用应当由责任人承担。

第十条 商品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大修、更新、改造的（以下简称维修），使用维修基金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应当依据业主要求或物业的实际情况，提出维修项目，制定维修方案。

（二）商品住宅共用部位、建筑内的设备维修方案应当征得相关业主的书面同意。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方案应当征得业主会或者业主代表会的书面同意。

（三）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

1. 基金余额证明；
2. 维修（含维修计划和预算）方案；

3. 业主或业主会、业主代表会同意使用维修基金书面证明。

(四) 银行接到备案的证明后, 将预算所需维修基金划拨到维修基金使用专户。

(五) 维修工程完成后, 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应当将加盖企业公章的费用清单、发票原件及维修决算报告告知相关业主或业主会、业主委员会, 并经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共同签章后, 将决算费用按照业主拥有住宅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到户, 在业主户账中列支。

第十一条 商品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费用按照下列原则分摊:

(一) 整幢商品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备维修的, 由该幢业主按照拥有商品住宅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二) 每个门号共用部位、共用设备维修的, 由该门号内的业主按照拥有商品住宅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三) 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设施设备维修的, 由全体业主按照拥有商品住宅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分摊。

第十二条 商品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时, 未售出商品住宅的维修费用, 由开发建设单位按其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第十三条 业主会成立前, 业主或者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可以到缴存银行查询维修基金缴存情况。

业主会成立后, 业主会委托的物业管理企业将市维修基金管理机构提供的维修基金缴存明细账目,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布。每一年度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应当将维修基金缴存、使用情况予以公布。

业主对公布的维修基金账目有异议的, 有权到物业管理企业查阅有关费用清单和按户分摊费用清单, 进行核对, 也可到市维修基金管理机构核查。

第十四条 维修基金不敷使用时, 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会的决议组织业主按照拥有商品住宅的建筑面积比例续缴。

第十五条 商品住宅所有权变更时, 维修基金余额随商品住宅所有权同时转移。受让人是否向原业主支付维修基金余额,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议定。

因拆迁或其他原因造成商品住宅灭失的, 业主可以持本人身份证、注销房地产权证的证明和市维修基金管理机构的证明, 到缴存银行提取其维修基金余额, 并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六条 维修基金建立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物业管理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应当在 10 日内到市维修基金管理机构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一) 物业管理区域发生调整的;

(二) 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发生变更的;

(三) 物业管理企业发生变更的。

第十七条 维修基金增值资金除核定管理费用外, 分别计入分户账, 转作维修基金滚存使用。管理维修基金的费用由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按需要核定, 在维修基金增值资金中列支。

第十八条 开发建设单位、物业管理服务企业、业主、业主会之间因维修基金缴存、使用发生纠纷的, 当事人可以申请市维修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调解, 也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挪用维修基金或造成维修基金损失的, 由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领导人员的行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共用部位是指商品住宅主体结构(包括基础、墙体、柱、梁、楼板、屋顶)、楼梯间、电梯间、共用门厅、走廊通道、户外墙面等。

共用设施设备是指物业管理小区内道路、绿地树木、消防设施、下水管道、电梯、安全防护设施等。

第二十一条 住宅小区内独立的非住宅业主应按拥有房屋的建筑面积, 承担小区内共用设施设备维修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 0 0 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天津市房地产管理局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批转市环保局等四部门拟定的 天津市防治扬尘污染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津政发〔2002〕9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市环保局、市建委、市市容委、市公安交管局拟定的《天津市防治扬尘污染管理暂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天津市防治扬尘污染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控制扬尘污染，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拆迁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装卸、运输、堆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沙石、灰土、工程土、生活废弃物、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市和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负责对堆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沙石、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物质扬尘污染防

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和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和区县市容管理部门负责对生活废弃物和渣土的收集、运输、处理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装载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沙石、灰土、工程土、生活废弃物、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物质机动车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对现有裸露地面，应当依据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统一标准和时限，按照下列分工进行绿化或硬质铺装：

（一）市政道路、广场、公共绿地的裸露地面，由市有关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按照管理分工组织完成；

（二）单位驻地的裸露地面，由单位负责完成；

（三）居民区的裸露地面，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组织物业或产权单位负责完成；

（四）无管理单位的居民区的裸露地面，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完成。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支付给施工单位用于有效控制扬尘污染的专项资金，施工单位要保证此项资金专款专用。

建设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设置防治施工扬尘污染的措施。

第六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对建设工地设置符合规定的实体围挡。

第七条 在外环线以内区域和滨海三区建成区内主体工程施工，严格限制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第八条 建筑施工应当对主体工程采用密目网围护；对施工现场的主要临时道路进行铺装，对出入口进行混凝土硬化，并在出入口设置冲洗车辆污泥的设施，保持出入口清洁，防止泥土带出现场；对施工现场堆放的渣土、沙石、垃圾等易扬尘物质采取苫盖、喷淋或喷洒覆盖剂等有效防尘措施，及时清运渣土垃圾，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第九条 市政设施和地下管网施工工程废土应当及时清运，确须临时堆放的，应当围挡苫盖；施工过程中应当采用洒水、遮盖或喷洒覆盖剂等措施防止扬尘；完工后应当严格按照批准时间恢复破损路面；零星破路施工的，应当在完工后 2 4 小时内修复破损路面。

第十条 拆迁施工按照谁拆迁、谁负责的原则，应当采取围挡、喷淋、遮盖等防尘措施，及时清运工程废土，拆迁完工后应当平整场地，采取简易硬化、绿化等防尘措施。

第十一条 进行园林绿化施工应当对现场的土堆进行围挡、苫盖；施工土不得散放在

车行道上，施工完毕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清运施工弃土，恢复路面整洁。

第十二条 在道路上进行市政管网清污作业，应当使用容器装载污泥，并及时清运；作业完工后必须清洗作业现场，恢复路面整洁。

第十三条 运输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沙石、灰土、工程土、生活废弃物、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物质的机动车，必须采取密闭措施、封盖严密，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或泄漏。

第十四条 装卸、储存、堆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沙石、工程土、灰土等易产生扬尘物质，必须采取封闭、密闭、挡风墙、喷淋、围挡、遮盖等有效防止扬尘的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10 吨以下（不含 10 吨）锅炉的煤堆、灰堆和堆存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的其他散流体物质的堆场必须采取苫盖、喷洒覆盖剂等措施。

10 吨及 10 吨以上锅炉的煤堆、灰堆和堆存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储煤场、沙石料储售场，必须采取密闭、封闭、挡风墙等防尘措施。

第十五条：燃煤锅炉、电厂、水泥厂等使用的除尘器，必须配备密闭的收灰、储灰装置，并保证正常有效运行。

第十六条 禁止露天从事切割、打磨抛光、粉碎等产生扬尘污染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收集、堆存、处理生活废弃物、渣土应当采取密闭、遮盖等有效防止扬尘的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第十八条 在道路、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进行清扫保洁作业，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城市主要道路应当逐步推行机械化清扫和水冲洗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吸扫率和水冲洗率。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运输易产生扬尘物质机动车未采取密闭措施、未封盖严密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管理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道路运输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发生遗撒或者泄漏的，实行综合执法的区、县，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未实行综合执法的区、县，由市容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由环保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由环保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实行综合执法的区、县，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未实行综合执法的区、县，由市容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批准之日起实行。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市容环境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五日

# 关于公布我市 2 0 0 2 年 商贸流通百强企业名单的通知

津政发〔2003〕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2 0 0 2 年，我市商贸流通行业企业开拓创新、努力拼搏，为天津的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为提高全市商贸流通企业的知名度和激励奋发进取的精神，充分展示优势流通企业的示范作用，现将天津 2 0 0 2 年商贸流通百强企业名单予以公布。

希望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学习商贸流通百强企业的先进经验，发扬顽强拼搏的精神，为我市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天津 2 0 0 2 年商贸流通百强企业名单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一月三日

附

## 天津 2 0 0 2 年商贸流通百强企业名单

( 1 0 0 个 )

### 一、销售规模 2 5 强

中国石化销售华北公司

天津市物资集团总公司

天津市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

天津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二商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天津市公司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公司

天津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太平（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医药（集团）天津公司

天津机电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天津进出口公司

天津市基建物资总公司

天津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津市金属材料总公司

天津港保税区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供销华北公司

天津市盈通物资有限公司

北方国际集团天津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 **二、零售企业 1 5 强**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天津滨江商厦有限公司

天津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滨江购物中心

天津金元宝商厦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家居装饰建材中心

天津壳牌机动车加油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伊势丹有限公司

天津友谊商厦

天津一商发展有限公司家电公司

天津市月坛商厦有限公司

天津市大港滨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国际商场有限公司

### **三、连锁企业 1 0 强**

家世界连锁商业集团

天津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劝业超市

家福（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天津肯德基有限公司

天津市消费合作总社

天津大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荣众实业有限公司

### **四、酒家酒店 2 0 强**

天津鸿起顺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喜来登大酒店

天津水晶宫饭店

天津家世界集团巨无霸海鲜城

天津凯悦酒店

天津百饺园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瀚金佰餐饮有限公司

天津市友鹏餐饮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府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天津市鹏天阁酒楼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狗不理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鹅湖温泉度假村

天津市美膳酒楼

天津假日饭店

天津宾馆集团公司

天津利顺德大饭店

天津津利华大酒店

天津市华富宫大酒店

天津市起士林大酒店

### **五、交易市场 20 强**

天津大胡同集团有限公司批发市场

天津市民权门综合批发交易中心

天津储宝钢材现货交易市场

天津环渤海建筑材料中心批发市场

天津市红旗农贸批发市场

天津钢铁炉料交易市场

北方（天津）日用工业品中心批发市场

天津何庄子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

天津市登发实业有限公司批发市场

中国天津粮油批发交易市场

天津市不锈钢材市场

天津石化交易中心市场

天津市静海县津海商城

天津市塘沽区滨海陶瓷市场

天津市冷冻食品批发市场

天津天昊集团铁东路摩托车市场

天津轻纺商城

天津市珠江装饰家具城

天津市津南区葛沽综合市场

天津市兴业鞋帽批发市场

### **六、商业品牌 10 强**

天津市红旗油厂月季花食用油

天津利金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利达面粉

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十八街麻花

天津市肉类联合加工厂迎宾肉制品

天津伊利康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伊利康业雪世界冷食

大成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大成铁人面粉

天津市利民调料酿造集团有限公司利民调料

天津耳朵眼炸糕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耳朵眼炸糕

天津迎客食品公司迎客速冻食品

天立股份有限公司天立醋

# 转发市烟草专卖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整顿和规范公共娱乐场所 卷烟经营秩序意见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2〕8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烟草专卖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整顿和规范公共娱乐场所卷烟经营秩序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关于整顿和规范公共娱乐 服务场所卷烟经营秩序的意见

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卷烟市场经营秩序，严厉打击公共娱乐场所经营假冒卷烟、走私烟和非法渠道流入卷烟的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利益，防止国家税收流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整顿和规范全市公共娱乐场所卷烟经营秩序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执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各公共娱乐场所经营卷烟，必须取得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经营国外进口卷烟的必须同时取得有效的《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对无证照经营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没收其违法所得，并给予处罚。

二、各公共娱乐场所，应在本辖区规定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必须销售贴有

所在辖区烟草专卖防伪标识的卷烟。凡销售未加贴防伪标识的卷烟，有关执法部门依法予以暂扣，并给予处罚。

三、严禁在公共娱乐服务场所内经营假冒卷烟、走私烟和非法渠道流入卷烟。对被有关执法部门首次查处的，由烟草专卖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法全部没收，并处以罚款；对被有关执法部门查处两次的，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卷烟经营业务进行整顿；对被有关执法部门查处三次的，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取消其卷烟零售业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其烟草制品经营项目。

四、对违法经营卷烟数额较大、屡教不改的行为人，要依法加大惩罚力度，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对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取消其卷烟零售业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其烟草制品经营项目；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各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守法经营卷烟的典型和有关规定。对经营假冒卷烟、走私烟和非法渠道流入卷烟的公共娱乐服务场所，在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要在新闻媒体上予以曝光。

七、广大市民要抵制并及时举报在公共娱乐服务场所内违法经营卷烟的非法行为。对揭发检举或协助查处非法经营卷烟案件的有功人员，有关部门将按规定给予奖励。市有关部门举报电话：天津市烟草专卖局稽查总队举报电话为 2 3 9 4 3 1 2 4；天津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举报电话为 2 3 5 2 4 8 7 3；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大队举报电话为 2 4 4 6 1 5 0 5；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大队举报电话为 2 3 0 3 3 4 6 8。

八、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整顿和规范公共娱乐服务场所的卷烟经营秩序。各级烟草专卖行政管理、公安、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共同管理好全市卷烟市场。

天津市烟草专卖局  
天津市公安局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日



## 转发市卫生局等 9 部门关于加快发展 发展我市社区卫生服务意见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2〕8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卫生局、市体改办、市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建委、市药监局等 9 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我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关于加快发展我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卫生部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意见〉的通知》（卫基妇发〔2002〕186 号），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决定》（津党发〔1997〕19 号）和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体改办等九部门关于我市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发〔2001〕25 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卫生局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发〔2001〕45 号）精神，加快发展我市社区卫生服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为中心，坚持党的新时期卫生工作方针，深化卫生改革，引入竞争机制，建立精简高效、功能合理、方便群众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鼓励社会各方面参与，共同构建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合理分工的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增加基层卫生服务供给，更好地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二) 总体目标: 在 2002 年基本建成我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框架的基础上, 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 强化社区卫生服务建设, 到 2004 年, 家庭责任医生服务覆盖率达到 80%, 社区主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病人的建档率和规范化管理率达到 90%, 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区卫生服务质量评估体系, 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的满意率明显提高, 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形成较为合理的社区卫生服务投入机制和补偿机制; 到 2007 年, 基本建成配套政策落实、服务网络健全、资源配置合理、服务功能完善、监督管理规范、筹资渠道畅通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使城市居民享受到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符合我市城市定位要求的社区卫生服务, 提前实现我市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目标。

## 二、深化体制改革

(一) 实行政府调控与市场配置卫生资源相结合, 推进城市卫生资源配置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加快部分卫生资源向社区转移, 增强社区卫生服务供给能力。

(二) 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和居民需求, 制定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打破部门垄断和所有制等界限, 允许和鼓励大、中型医疗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三) 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 逐步形成以提供综合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主体, 以提供专项服务的护理院(站)、诊所等其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补充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原则上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其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可分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

(四) 加大改革力度, 国办基层医疗机构要发展全科医疗, 完善服务功能, 加速整体向社区卫生服务转型。鼓励国办基层医疗机构转制为民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实行国有民营。探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大、中型医疗机构联合组成医疗卫生服务集团, 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 为社区居民提供优质、低价、高效的综合性社区卫生服务。

(五) 在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职工居住区内, 充分利用原有企业卫生保健机构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根据需要, 促使其向社区卫生服务转型。

(六) 引入竞争机制, 新建居民区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要根据公平、择优的原则, 充分听取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居民意见, 实行公开招标。

(七)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积极应用中医药、中西医结合与民族医药的适宜技术, 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

## 三、提高队伍水平

(一) 深化人事用工制度改革,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推行人员聘用制度, 逐步实行人事代理制。原有人员中达不到岗位要求的, 要转岗分流。

(二) 加强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教育, 采用地方财政、用人单位和个人合理分担费用的方式, 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技术人员的上岗培训、全科医学规范化培训、学科尖子人才培养和各类继续教育, 加快正规化全科医师和社区护士队伍建设, 培养高层次的社区卫生服务技术人才和学科带头人。

(三) 制定吸引人才的优惠政策, 鼓励大、中型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向社区流动。大、中型医疗机构可根据社区卫生服务需要, 安排本单位卫生技术人员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 或利用业余时间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兼职、挂牌为居民提供服务。退休卫生技术人员应聘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 原单位应保持其退休待遇不变。上述人员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或兼职, 应到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注册, 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应予以受理。

(四) 大、中型医疗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进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并经全科医师岗位培训、社区护理培训或全科医学基础培训等合格后方可上岗。社区卫生服务要以居民健康为中心, 以预防为导向, 运用全科医疗的临床策略和模式, 适应社区条件和居民需求, 突出社区卫生特色。

#### **四、严格监督管理**

(一) 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社会化管理, 打破条块界限, 实行全行业管理。

(二) 要充分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 在制定区域卫生规划时, 充分考虑社区卫生服务发展需要, 合理布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充分利用卫生资源。

(三) 加快制定社会多方面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促进医疗机构人才流动的配套政策。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 和市卫生局《关于下发〈天津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审批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津卫社〔2001〕506号), 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和技术服务实行准入管理, 严格审批程序和执业登记。卫生技术人员向社区流动应按规定注册, 卫生行政部门应依法受理。

(四) 制定社区卫生服务的行业规章、技术规范和评价标准。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执业监管, 保证医疗安全, 提高服务质量。逐步建立信息公示制度, 建立社区卫生服务中介组织并发挥其行业自律作用。

(五) 建立健全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和社会评价满意度制度。对违反有关

法律法规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人员，要依法严肃查处；对经考评不合格或群众不满意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取消其执业资格。

（六）规范社区卫生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和药品管理。对非营利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延伸性服务项目的价格可予放开。对营利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价格全部放开，实行市场调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购销、保存药品。社区卫生服务站要加强药品管理，所需药品必须由其派出机构配送。

## 五、积极促进发展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领导，实施促进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的政策，加大扶持力度，支持深化卫生体制改革，把加快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城市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组织实施。

（二）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卫生、计划、民政、财政、人事、劳动保障、建设、税务、物价、药品监管等相关部门参加的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要统一认识，加强配合，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社区卫生服务发展中的问题，建立检查、督导和评估制度，推动社区卫生服务的发展。

（三）明确社区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项目和内容，根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承担的社区人口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核定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补助额度。按照津政发〔2001〕45号文件要求，落实市、区两级财政对社区卫生服务的专项经费补助制度，保证全科医学教育专项经费和社区卫生服务专项补助经费及时到位，专项划拨，专款专用。各区财政要根据本区社会经济增长水平，逐年增加社区卫生服务建设发展经费投入。

（四）社区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可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其他准入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不承担公共卫生服务职能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交纳一定数额的公益金，用于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的发展。

（五）各区县人事部门应根据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参照本地区综合性医院的工资水平，合理核定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资总额。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积极深化分配制度改革，搞活内部分配，吸引优秀卫生技术人员进社区工作。

（六）执行药品收支两条线政策中用于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资金，部分可用于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的补助。社区卫生服务中的延伸性服务收入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自主分配。

(七)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 制定有利于促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展和竞争、有利于引导参加医疗保险人员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的具体办法。制定相关政策, 引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大中型医疗机构建立双向转诊制度, 并将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双向转诊的执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和动态管理的重要内容。

(八) 建设部门要搞好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原则上每个街道办事处要设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都不得少于 3 0 0 0 平方米; 每个新建居住小区和居委会要设一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6 0 平方米; 改、扩建居住区和居住小区时, 须按规划要求在公共服务设施中安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用房, 提供给非营利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使用。

(九)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的房屋和土地等不动产, 无偿提供给非营利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使用期间, 按国家规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十)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和政府机构向非营利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捐赠, 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 在计算应纳税额时, 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扣除。

随着社区卫生服务的发展, 要进一步完善促进社会力量支持、举办社区卫生服务的优惠政策。

天津市卫生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人事局

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九日

## 关于进行第 2 次全市第三产业普查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2〕8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行第二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02〕44号）精神，我市定于以2003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在全市范围内进行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现将此次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目的

自1993年我国首次第三产业普查以来，我市第三产业的总量和结构都发生了巨大变化。此次普查的目的主要是查清我市第三产业发展的基本状况，掌握其规模、结构、效益等信息，为研究制定我市第三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改进宏观调控、开拓新的就业渠道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以及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精神，提供翔实可靠的依据。同时，通过第三产业普查，进一步规范 and 统一服务业的财务核算制度和统计调查制度，逐步完善服务业发展的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制度。

### 二、普查范围和内容

此次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农、林、牧、渔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资源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等。

普查的主要内容为：单位标志、从业人员、财务收支、资产状况等。普查的时期资料是2003年度，标准时点为2003年12月31日。

### 三、组织和实施

第三产业普查是一项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参与部门多的重大社会系统工程。为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以常务副市长夏宝龙为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姜喜瑞、市计委主任李亚力、市统计局局长韩启祥为副组长，市计委、市

经委、市商委、市建委、市交委、市外经贸委、市编办、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劳动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统计局主管领导为成员的市第三产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由市统计局副局长吴振远任办公室主任。全市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各区县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普查的组织和实施。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此次普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各级普查机构和有关宣传部门、新闻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第三产业普查的有关要求和重要意义，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此次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市财政和区县财政分级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关于实行商品房销售网上管理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2〕8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为了规范商品房市场销售行为，维护商品房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现就我市全面实行商品房销售网上管理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在我市全面实行商品房销售网上管理，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必须到市房地产管理局及时办理商品房销售网上管理的相关手续。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请办理商品房销售许可证时，必须将所有待售商品房信息准确输入全市商品房销售网上管理系统，并取得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后方可进行销售。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人签定的商品房购房合同，必须输入全市商品房销售网上管理系统，并使用由市房地产管理局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带有防伪标志的合同专用纸打印。原商品房合同文本停止使用。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报送待售商品房数据应认真审核，确保准确无误。报送数据一经通过审核，进入商品房销售网上管理系统后，房地产开发企业无权自行修改，如因房地产开发企业报送错误等自身原因确需变更数据的，由市房地产管理局负责进行修改。

五、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人签定商品房购房合同后，需要退房的，应及时向市房地产管理局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转发市商委等 5 部门关于加强元旦 春节期间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2〕8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市商委、市民委、市工商局、市卫生局、市质监局《关于加强元旦春节期间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关于加强元旦春节期间商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2003 年元旦、春节是党的十六大胜利闭幕后，全市人民迎来的第一个“两节”。在全市人民认真学习贯彻十六大和市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的热潮中，做好元旦春节市场监管工作尤为重要。为此，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两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加强清真食品的检查、监管

要本着切实负责的精神，对全市所有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经营户要依法进行严格检查，重点打击无证擅自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滥用清真标志、经销假冒伪劣清真食品等行为。对已经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底，有

关部门要重新逐一审查换证。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取缔；对存在隐患的，要立即整改；对检查合格的，要进行政策法规的再宣传、再教育。同时，要做好清真食品的供应工作，保证“两节”期间少数民族的生活需要。

## **二、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

要组织力量，加强对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肉及肉制品、面粉、食用油、糕点、酒类、饮料等重点商品的监管。对出售注水肉、病害肉、不符合卫生标准的蔬菜、水果以及“三无”食品和过期食品等行为，要进行重点整治，依法从严处理。外环线以内的地区要着重打击出售注水肉和非工厂化、机械化、规模化生产肉的行为。在治理工作中，要注重追根挖源，端窝打点，把住源头，强化市场规范。

## **三、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维护市场秩序**

“两节”期间，要加大市场巡查力度和密度，通过强化市场日常监管，实施对市场主办单位、经营者及上市商品以及食品加工、批发零售等经销部门的监管，及时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缺斤少两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要加强对“两节”期间商品展销会的监管力度，坚决取缔非法展销会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要配合旅游、公安、文化等部门加大对旅游景点的监管执法力度，对经销假冒伪劣旅游产品和过期变质食品以及无照、超范围组团旅游和欺诈游客等行为予以打击，维护好旅游市场秩序，繁荣活跃“假日经济”。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业行政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集贸市场安全防范检查，治理“白色污染”，督促市场主办单位做好防止市场口外溢、规整场容场貌等工作，通过维护好市场秩序，发挥各类集贸市场及经营场所在拉动消费、扩大内需等方面的作用。

##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各级政府要把“两节”市场监管当作贯彻十六大精神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一项政治任务，主要领导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我市市场健康发展和民族政策的贯彻落实。一是督促市场主办单位履行好自己的职责。要按照《天津市集贸市场管理办法》（1999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1号）等有关规定，明确市场主办单位履行物业管理和协助行政监管的职责，将其作为市场秩序的第一责任人，并且切实做好监督管理和检查工作。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职责不到位的市场主办单位，各部门要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警告、处罚或曝光，以切实提高行政管理效率。二是注意发挥综合职能。各部门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对违法行为施以重击，树立政府权威。三是发挥好各级投诉网络的作用。节日期间，各部门的投诉网络和市场内设的消费者投诉站（点）要强化值班制度，保证网络畅通，做到有诉必接，接而

有果，记录完整。四是积极做好督促检查。各部门要加强对“两节”市场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市商委、市民委、市工商局、市卫生局、市质监局等 5 部门成立督查组，自 2 0 0 3 年 1 月 4 日起到各区、县检查推动工作，以切实将这项工作落实到实处。五是做好舆论宣传和信息反馈工作。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曝光违法行为，展示工作成果。同时，各区县、各部门从即日起至 2 月 8 日，要通过简报、信息等方式及时将监管情况报送相应主管部门，2 月 1 8 日上报整个两节市场监管情况总结报告，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天津市商业委员会  
天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津市卫生局  
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